

「性別暴力可能發生在網路上嗎？」

你/妳是否知道或還記得2019年發生在韓國的「N號房」事件，或是2020年發生在台灣的「小玉Deepfake換臉」事件呢？

當時二則新聞都造成社會上許多討論和影響，這二個事件的共同點都是以不法方式取得或變造他人的私密影像或影片，並利用網路惡意散布，造成當事人極大的身心威脅或痛苦。

近年來的社會新聞中，許多私密照片、影片流出的報導更是層出不窮，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2021年統計相關電子新聞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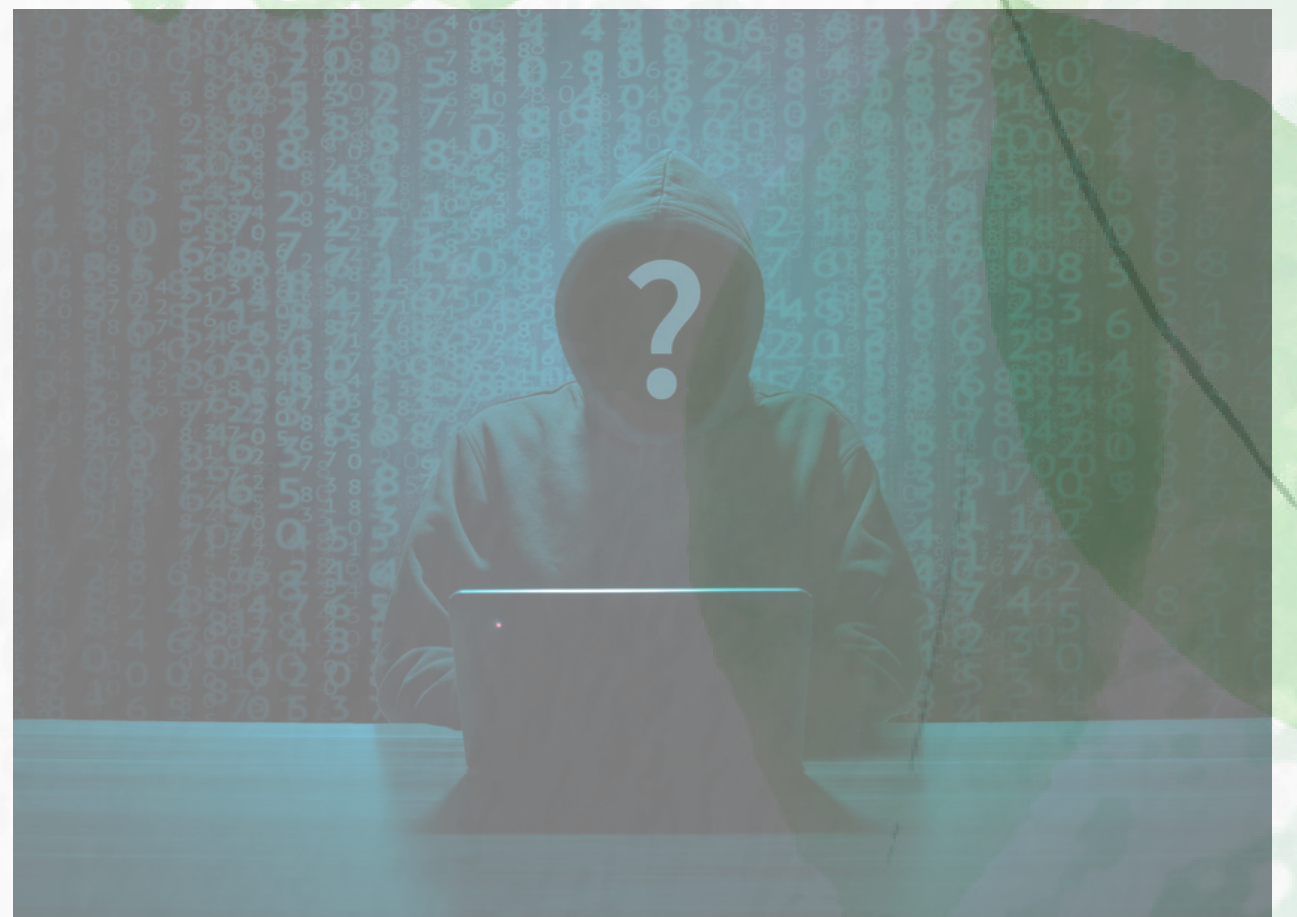
(1) 性別與年齡：男性多數為加害人、女性多數為受害人，其中受害人包含許多未成年人。

(2) 事件樣態：

1. 網友間的網路交友、網路打工、遊戲點數或寶物詐騙。

2. 伴侶、同儕間的單方偷拍偷錄，或雙方合意拍照拍攝。

(3) 後續狀況：加害人大多會進行散布，為的是進一步威脅、勒索更多私密影像、影片，甚至是金錢、性行為等。



針對上述發生在網路或其他數位環境的性別暴力現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在2020年根據2018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並提出十種類型：

- (1) 網路跟蹤
- (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 (3) 網路性騷擾
- (4) 基於性別貶義或仇恨的言論或行為
- (5) 性勒索
- (6) 人肉搜索
- (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的強暴與死亡威脅
- (8) 招募引誘
- (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 (10) 偽造或冒用身份



相關數位/網路暴力又以發生在配偶/伴侶「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或稱「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最為常見，指的是「未經當事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性私密影像」，常發生在四種關係與情境：

- (1) 伴侶分手後報復
- (2) 同儕交換或分享而有意、無意的外流
- (3) 網路交友以交往關係誘騙
- (4) 網路遊戲以遊戲點數或寶物詐騙



對此情況我們能做的是「五不四要」原則：

「五不」指的是保護自己與他人的因應方法：

- (1) 不違反意願；
- (2) 不聽從自拍；
- (3) 不倉促傳訊；
- (4) 不轉寄私照；
- (5) 不取笑被害。

「四要」指的是發生事情後的處理方式：

- (1) 告訴師長；
- (2) 截圖存證；
- (3) 記得報警；
- (4) 檢舉對方。

當他人透過威脅、利誘的手段，甚至自己基於信任、合意的關係，對方想要、或你/妳自願給予自己的隱私資料、照片影片時，更是需要進一步思考、判斷；平時也應該對自己的電腦、手機進一步加密，避免資料被竊取和流出；另外也需要注意自己的網路行為是否會違反法律、傷害他人。

現代電腦、手機、網路取得與使用太過方便，Facebook、LINE上的檔案、照片或影片流通迅速，我們稍有不慎可能會讓自己陷入危險，因此**保持警覺、及時求助十分重要！**希望大家都能安全、平安的享受網路帶來的便利！

• 參考及延伸閱讀資料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1年2月3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2.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2021年9月22日)。「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懶人包。取自：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2_c?sid=16
3. 許鈺屏 (2022年8月15日)。未來城市Podcast EP.35 未來大來賓：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杜瑛秋－性私密影像流上網、7成受害者未成年……面對10種數位性暴力，你該如何自保？。取自：
<https://futurecity.cw.com.tw/article/2704>
4. 顏聖家 (2022年3月11日)。自由開講》數位性暴力新聞事件激增！未成年少女近七成 淪嫌犯最大目標！。取自：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3856029>

~屋頂上的家 學生輔導中心~

和平大樓5樓 (02) 6621-5550 週一至週五 8:30-21:00